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7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0376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3761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37618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00037618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菸品及電子菸之相關危害，避免學生觸法  
及造成身體危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4月28日桃衛健字第1100027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屢屢傳出學生於網路購買、委由熟人購買或提供電子煙，電子煙具有新穎之外觀及新奇之口味，易引起其他學生好奇而購買，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。
- 三、請學校針對校園吸菸熱點加強檢查頻率，以阻卻學生吸菸或電子煙，確實維持校內無菸環境，倘於校內發現違規案件，學校可填具移送表（如附件）、學生自述表及檢附相關違規事證，移送本府生局後續處辦。
- 四、請貴校加強宣導電子煙之相關危害，避免青少年在尚未具有足夠判斷力前，違反法規及造成身體危害，並請協助以跑馬燈或校園廣播加強菸害防制訊息播放，刊播訊息內容

教導處 110/05/03 11:07



1100002602

有附件



如下：

- (一)電子煙及菸品皆有害健康。
- (二)不得供應、交付或販賣電子煙給未滿18歲者，最高處以新臺幣5萬元整罰鍰。
- (三)未滿18歲者吸食或持有電子煙，將施以戒菸教育。
- (四)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，最高處以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。

五、有關菸品及電子煙防制宣導資源及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高、國中小學校倘發現有學生吸菸者，建議可向本府衛生局申辦活力無菸校園計畫及校園戒菸班計畫，每項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至2萬1,000元不等。
- (二)另幼兒園及國小部分，可向各區衛生所申辦無菸家庭宣導及聯署活動，每校可補助宣導費2,000元（優先補助未曾辦理學校），各區衛生所連絡窗口如附件。
- (三)電子煙及菸品加熱器危害宣導資料：

- 1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已建置於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/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菸害防制/電子煙防制專區）。
- 2、電子煙30問 (<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>)。
- 3、泛科學影片-煙菸相報何時了-電子煙？加熱菸？關於新型菸品你該知道的五件事 (<https://youtu.be/qs7wPtZL00Q>)。
- 4、董氏基金會-蔡依林我拒菸我驕傲 (<https://www.e->



quit.org/CustomPage/HtmlEditorPage.aspx?  
Mid=1328&ML=3)。

- 5、關懷孩子健康達人包（線上連結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flipbook/21793/#p=1>）。
- 6、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：03-3325880。
- 7、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。
- 8、戒菸專線：0800-636363。

六、檢附移送表、110年度衛生局菸害防制補助及各區衛生所聯絡窗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